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24.06.010

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反思及股权复次登记引入

李庆海,张安然

(沈阳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沈阳 110000)

摘要:股权共有是公司实践中一种客观存在的权利样态,股权共有不仅体现着各股权共有人对股权财产性利益的共有,本质上更凸显着对股权身份性利益的共有。与股权共有这一权利样态相悖的是我国公司实践长期以来奉行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从登记程序上对股权共有样态进行遏制。随着股东异质化假定的兴起和股东由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的过渡,禁止股东权利分离这一限制股权复次登记的公司法原则在适用上已得到极大缓和,出于对公示公信原则的维护及对各方当事人权益的平衡,宜放开同一股份上登记股东人数限制,肯定股权复次登记,借助对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内容完善发挥股权复次登记在股权共有及股权共有之外的公司法其他制度如股权转让与担保、表决权信托中的破局效果。

关键词:股权登记;股权共有;股权转让与担保;表决权信托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24)06-0120-08

在我国乃至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实践中,股权共有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权利样态,股权共有除因民事法律关系中的继承、夫妻关系而生外,亦可因公司实践中的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法律关系而生^[1]。在股权共有法律关系现实存在的背景下,我国公司实践长期以来却奉行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即不允许将同一股权登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权利人名下而只许可某个特定人为登记股东^[2]。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作为我国公司实践中的默示性规则,其在与股权登记公示公信原则结合后,人为导致股权公示主体与股权真实主体不一致的矛盾局面,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56条所蕴含的股东名册确定、推定效力,公司更是只对股权共有中的登记股权共有人负责而对非登记股权共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在股权共有中滋生出非登记股权共有人身份确认之诉、行使股权之诉等一系列纠纷,为我国公司治理埋下诸多隐患。本文首先剖析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的形成原因,而后引入股权复次登记并借股权共有阐明股权复次登记对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缺陷的填补,其后进一步论述股权复次登记对股权共有及既有公司法体系的冲击与协调,最后扩展性提出股权复次登记在公司法其他制度如股权转让与担保和表决权信托中的破局效果,凸显股权复次登记对公司法不同制度功能发挥的促进。

一、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形成考察及反思

(一)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形成考察

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作为我国公司实践中的默示性规则,有关其背后法理,有学者认为,“股份共有

收稿日期:2024-08-19

作者简介:李庆海(1965—),男,辽宁沈阳人,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民法学;张安然(1999—),男,安徽合肥人,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学。

人只能基于同一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基于股份不可分原则,‘股份虽可共有,但却不可分有’。这就要求共有股份的数人表现为具有同一股东资格的整体外观,以便行使该股东权利。”^[13]除此之外,理论上亦基于股东平等的考虑严守禁止股东权利分离原则,强调股权作为一个整体应由同一股东享有。“表现为具有同一股东资格的整体外观”,应即单一股权主体登记之意,据此似可判定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除是基于股份不可分原则、禁止股东权利分离原则进行的考量之外,亦有便于股权行使利好的考量。

应当注意的是,就上述之股份不可分,应非指股份是公司资本构成的最小计量单位,不再具有可分性之意。将股份不可分原则与“股份虽可共有,但却不可分有”联系起来看,股份不可分原则与禁止股东权利分离原则应为同一含义。禁止股东权利分离原则蕴含着股权的具体权利不得与成员资格相分离、股权的经济性权利不得与参与性权利相分离、股权中的经济性权利与参与性权利比例性配置三方面内容^[14]。禁止股东权利分离原则之所以能成为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背后的法理,在于股东权利不得与股东身份相分离这一内容还蕴含着股权表决权一致性行使的要求。如《日本公司法》第313条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不是为他人享有股份者时,可拒绝该股东不统一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15]就此,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300条“共有人对共有物管理权”的规定套用于股权共有,则各股权共有人为了自身利益而争相行使股权表决权的情况就难以避免,从而与股权表决权一致性行使的要求相悖,寄希望于各股权共有人在每次表决权行使时均可达成一致意见又是一项成本极高而几近于无法实现的操作,故股权共有中共有股权的行使需要一套不同于物的共有的特殊行权方式。因此,在股权登记公示公信原则的基础上,我国公司实践通过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将实质上的股权共有转化为形式上的股权独有,此举不仅符合股权表决权一致性行使的要求,进而与禁止股东权利分离原则的公司法基本法理相契合,也解决了股权共有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各股权共有人争相行使股权的乱象,可谓一举多得。

(二)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反思

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通过对股权登记主体数量进行限制这一形式上的手段掩盖了实质上存在的股权共有现象,从而将共有股权的归属、行使等问题以“单独股权”的模式统一划归到我国当前公司法体系中进行规制,这种貌似一举多得的做法虽然避免了共有股权行使混乱等问题,但究其本质是在掩盖股权共有的现实存在,而非真正妥善解决股权共有中各方当事人权益冲突,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在我国公司实践中的适用需要反思。

首先,人为割裂民法与公司法联系,导致民法法律规范与公司法法律规范冲突。法律体系的协调不仅体现在同一部门法下各具体法律规范内容的协调适配,更包含不同法律部门之间规范的整齐划一。就实行民商合一的我国而言,民法与公司法的协调更是不同部门法协调的重中之重。以夫妻股权共有为例,我国《民法典》第1062条“夫妻共同财产”明确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财产为共同财产的基本原则,而《公司法》第56条“股东名册”则确定了公司股东名册对股权主体的确定、推定效力。在单一股权主体登记的背景下,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对价取得的股权只可能被登记在夫或妻一方名下,从而标的股权在公司法语境下被推定为夫或妻一方独有,但在民法语境下则被认为是夫妻共有,民法与公司法两部门法间规范的对立冲突由此产生,股权公示主体与股权真实主体相异之局面亦因此而生。

其次,非登记股权共有人权益保护缺位。强制性的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本质上在于让各股权共有人内部妥协从而推选出一名登记股权共有人,以便由该登记股权共有人以个人名义执掌共有股权并代表各股权共有人全权行使共有股权。问题在于,公司作为一种组织机构,出于成本与效率的考虑,公司原则上只对登记在册的股东负责^[16]。在股权仅归属于一人的情况下,股东独自享有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全部股东义务自无问题,但在股权共有中,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完全剥夺了非登记股权共有人对共有股权的任何行权期待而只能将自身权益系于登记股权共有人的个人品性。即便是在形式上已经转让股权所有权的表决权

信托中,作为原股东的委托人及受益人还具有一定的监督、知情乃至特殊情况下变更受托人的权利,受托人更是被施加了高度的信义义务^[7],与之相较,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下我国公司法对股权共有中非登记股权共有人这一实质上的股东几无任何保护措施。

最后,非登记股权共有人义务承担缺位。股东对公司的主义务就是出资义务,承担出资义务的主体是公司股东,股东身份的确认在公司内部原则上依股东名册记载加以确定。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将登记股权共有人记载为共有股权唯一股东的做法间接豁免了非登记股权共有人出资义务,这对公司资本维持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保护无疑起到了负面作用。

二、股权复次登记引入

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的设立,是为了在统一各股权共有人行使共有股权的同时契合禁止股东权利分离原则这一公司法理。然而这一目的在股权复次登记下亦可实现,且股权复次登记更兼顾了股权共有实质与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形式的契合,将各股权共有人权利保护与义务规制纳入现有公司法体系。

(一) 股权复次登记对共有人显名的借鉴

股权复次登记最显著的特征表现为在同一股份上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权主体,即将具备行使股权权能期待的所有主体均在股东名册、工商登记等文件上进行登记予以显名。相较于股权变更登记,股权复次登记本质上也体现为登记主体的变更,属于股权变更登记的子概念。只是受制于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我国对股权变更登记的理解长期以来被局限于单个股权权利主体间因股权转让或其他原因行为而发生的股权主体变更,忽视了股权权利主体在同一股份上数量的复数可能,即股权对应股东在数量上增加而引起的股权变更。

通过优化公示机制解决组织法疑难的股权复次登记在我国尚属一种新兴理念^[8],但是这种通过在股东名册等文件上进行额外内容补充的股权复次登记在域外股权共有中其实已为立法所确立。域外在规制股权共有这一权利样态时,采共有人显名的要求,即以一定的方式将各股权共有人共同拥有同一股权的事实公开,为股权共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知晓。如《英国公司法》第113条规定,“如果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股额,公司的成员登记册必须载明每一个共同持有人的名称。”^[9]《日本公司法》第130条亦规定,“欲行使股东权,须将所有共有人的姓名(名称)、住所以共有的形式登记到股东名册上。”^[10]共有人显名与股权复次登记均强调同一股份上登记股权权利主体的复数化,区别在于,域外法上共有人显名的适用范围被局限于股权共有之中,显名的对象只能是各股权共有人,但股权复次登记除可基于股权共有法律关系将各股权共有人登记为股东之外,还可基于担保、信托等其他法律关系将对股权权能行使具备期待的任何主体登记于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之上,从而使其享有股东身份,行使股权权能。

依据《公司法》第56条所赋予的股东名册确定、推定效力,共有人显名抑或是股权复次登记在股权共有中的意义在于赋予各股权共有人股东身份,只要股权共有人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依股东名册的确定、推定效力,其就当然被推定具备股东身份,从而具备行使股权项下具体权能的基本条件,理论上这些权能涵盖了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监督权乃至股东诉权等具备股东身份之人可行使之一切股权权能。唯有如此,各股权共有人才能实时了解共有股权行使效果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甚至以股东身份提起一系列公司法专门赋予股东的基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方能提起的诉讼。将各股权共有人在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上予以记载,也使得对各股权共有人的出资义务规制具备了公司法上的基本条件。

(二) 共有代表人制度对股权复次登记的辅助

域外在采共有人显名对股权共有进行规制的同时,往往会配套性地规定共有代表人制度,即在各股权共有人中择一人作为共有股权的行权代表,由其统一行使共有股权,如德国《股份法》第69条“股票上的权利

共有”即规定,“一张股票属于数个权利人的,数个权利人只能通过一个共同的代理人行使该股票上的权利。”^[11]韩国《商法典》第333条关于“股份共有”也规定,“股份归数人共有时,共有人应当规定一人来行使股东的权利。”^[12]这是因为在共有人显名场合下,各股权共有人均被登记为股东,享有行使股权权能的权利。如不明确一人由其统一行使共有股权,则共有股权之上就会存在多个声音,共有股权的行使将会陷于混乱。股权复次登记的引入会带来同共有人显名一样的负面效果,因而借鉴域外共有代表人制度以明确统一行使股权权能的主体就有其必要性。不同之处在于,股权复次登记中的非代表股权共有人并未被排斥行使一切股权权能,对于知情、监督等对非代表股权共有人权益保护至关重要,且由多个股权共有人一致行使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股权权能,非代表股权共有人仍保有行使的权利。

(三)非代表股权共有人享有股权权能在类别股视角下的解释

股东平等是公司法理论基石,在股东平等的基础上,“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等原则被引申出来作为保护股东的金科玉律,股权复次登记中非代表股权共有人仅享有可行使部分权能之股权这一现象无疑与股东平等所引申出的一系列原则相违背,类别股可为此提供解释路径。类别股是指公司发行的与普通股相对应的享有特别权利的一种特殊类型股份^[13]。类别股的发展以股东异质化假定的兴起和股东由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过渡作为背景,即强调股东个人在利益偏好、投资目的、治理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而在公司股权结构中做出不同于一股一权的差异化安排^[14]。这种安排反映出股东对自己股权项下权能的放弃或让渡,也使得股权项下经济性权利不得与参与性权利分离乃至二者比例适配这一禁止股东权利分离原则的基本内容在公司法中不再具有强制作用,股权项下具体权能根据各方当事人的现实需求具备了排列组合的可能性。在这一视角下,股权共有制度中非代表股权共有人所享有的仅具部分权能的股权本质上就可以理解为同一股份上各股权共有人相互之间的权能让渡,即同一股份上的类别股制度。具体而言,出于共有股权行使便利的需要,各股权共有人将股权项下的表决权能、分红权能等不便于多主体分别行使的权能集中于共有代表一人手中,而自己仅保留知情、监督及权利受损时的股东诉权等无碍于多主体共同行使的权能,非代表股权共有人享有的就是一种仅蕴含股权部分权能的特殊的类别股。

三、股权复次登记于股权共有中的功能发挥

股权复次登记不是纯理论上的设想,域外股权共有制度中的共有人显名即是股权复次登记的实证。如上文所述《英国公司法》第113条、《日本公司法》第130条之规定皆可作证明。近年来,我国股权共有的研究重心大多集中于基于夫妻关系而生的共有股权行权及共有股权分割等问题^[15]。学说上差异的夫妻共有股权行权、分割理论,在根本上体现的是学者对公司法与民法或者说是组织法与财产法这二者间如何协调适用的不同认识,这种认识上的差异也间接体现出对夫妻股权共有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保护倾向。本文于此借助夫妻股权共有来阐述股权复次登记于股权共有中的功能发挥。

(一)我国夫妻股权共有理论争议

就夫妻共有股权的行权、分割而言,学理上大致存在股权共有说^[16]、股权财产利益共有说^[17]、股权财产权益共有说^[18]三种理论。股权共有说与股权财产利益共有说或聚焦于民法上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将夫妻股权共有客体认定为完全意义上的股权,为突出对夫妻股权共有中非登记股权共有人的权益保护以至忽略了公司组织性、人合性;或局限于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上记载之内容,将夫妻股权共有客体认定为仅具债权性质的股权财产利益,为达到保护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目的而弃民法上的夫妻共同财产制于不顾。股权共有说与股权财产利益共有说均在强调自身观点的同时弱化另一层法律关系的作用,重民法夫妻共同财产制则轻公司组织性、人合性保护,反之亦然。比较而言,股权财产权益共有说虽有加强非登记股权共有人权益保护、协调民法与公司法之意,但其不过是在股权财产利益共有说的基础上将共有客体从股权项下的债权性

财产利益扩张到物权性财产利益,从而在登记股权共有人单方面处分共有股权时可对抗善意受让人。在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下,非登记股权共有人身份性利益保护仍受制于公司组织性、人合性而无法涉及。

且不论身份性利益保护缺失本身对非登记股权共有人权益所致影响,绕开身份性利益去维护股东财产性利益的观点本身也是难以实现的。股权所涉及的利益在学理上虽被划分为财产性利益和身份性利益,但二者并非泾渭分明。如股东表决权虽作为公认的身份性利益,但对于股东财产性利益的实现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夫妻股权共有中的非登记股权共有人受制于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而无法注册登记为公司股东享有股权身份性利益的情况下,对非登记股权共有人财产性利益的维护也终将因身份性利益保护缺失而落空。可见,在固守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的情况下即便穷尽解释论仍无法做到登记与非登记股权共有人权益保护的平衡,我国夫妻股权共有问题的解决应在落实民法夫妻共同财产制,维护非登记股权共有人权益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组织性、人合性维护。

(二) 股权复次登记下的夫妻股权共有

股权复次登记引入以后,夫妻股权共有的变化在于夫妻双方均可以在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上予以记载、显名,从而使得夫妻双方均具备股东身份。在此场景下,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对价取得的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在契合民法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同时,因夫妻双方均登记于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从而在公司法上亦会被视为夫妻共同的股权,民法与公司法的规范冲突就此消融。除此之外,股东身份的赋予使得原先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下非登记股权共有人实质性地具备了行使股权权能的可能,故无论是在夫妻共有股权行权还是分割场合,股东权益保护在股权身份性利益方面的缺失都将得到完善。不可否认的是,股权复次登记放开后,基于各种原因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仍仅登记夫或妻一方的股权共有现象仍可能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对非登记股权共有人的权益保护将仅从合同法或侵权法角度予以规制,非登记股权共有人不是目标公司股东,不享有股权项下任何权能。毕竟股权复次登记放开的背景下若当事人仍坚持仅登记夫或妻一方主体,则只能将此视为当事人意思自治而非民法夫妻共同财产制与公司实践上工商登记原则冲突所致的欲为而不能为。股权复次登记之本意在于为当事人所意欲的股权共有尽可能地予以法律上的保护,当事人有意回避股权共有发生情况下,自无必要以夫妻共同财产制等原因将其定性为股权共有而违背当事人真意。

四、股权复次登记对股权共有的冲击与协调

如前文所述,股权复次登记引入后,同一股份上登记的股东数目可能增至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而不再如当前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一般仅限于一人。由此给股权共有带来的冲击在理论上可以区分为公司内部关系与公司外部关系两部分。在公司内部关系中,突出问题在于如何协调多个登记股权共有人对股东权利的行使以避免股权权能行使混乱及维护公司人合性。在公司外部关系上,则需要明确登记股权共有人与第三人就股权处分等行为的效力认定。

(一) 复次登记对公司内部关系的冲击与协调

在如何协调股权复次登记场合下多个登记股权共有人对股东权利行使的问题上,域外法上的共有代表人制度可以参照适用。对于股权权能中多主体共同行使会带来混乱或僵局现象的管理性权能如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权、股东会的召集主持权等权利类型,应明确由某一特定登记股权共有人即股权共有中的共有代表人专门行使,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对共有代表人做出区别于其他股权共有人的记载,从而排除同一股份上其他登记股权共有人行使此类权利以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转;对于知情、监督等由多个股东共同行使亦不妨碍公司正常经营的权能类型,则可以由公司经股东名册确定由多个股权共有人共同行权。

股权是一种权利束,股权项下包含多种权能,相应权能是否适合多个主体共同行使、权能的行使是否必然带来混乱和僵局,在不同公司组织、股权共有关系中可能表现不一,股权共有人之间如何具体划分股权项

下权能往往具备极大的灵活性。对此,立法只能基于特定利益维护需求就股权项下典型权能如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等内容做出规范,具体的权能分配仍需交由当事人和公司之间进行自治。考虑到股权权能的繁多和性质差异,对于共有代表人之外的其他股权共有人,其行使股权权能范围可先交由股权共有人之间协议,再经公司同意后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基于经营管理效率的考量可能使得股东名册上记载的非代表股权共有人行权范围小于股权共有人之间的协议,但公司在对非代表股权共有人行权范围进行限制时,至少要保障其知情、监督权能的正常行使,一来此种权能行使不会给公司招致混乱或僵局,二来也避免将非代表股权共有人完全排除在公司治理之外从而与股权共有这一公司法制度的基本要求产生冲突,但对于已经在股东名册上记载的具体权能,非代表股权共有人行权时公司必须予以配合。

对于股权复次登记可能招致的公司人合性破坏问题,需要明确的是,在股权所涉及的诸多权能中,并非所有股权权能的行使均与公司人合性挂钩。以知情权和监督权为例,公司股东以外的主体对股权知情、监督权能的行使虽有损害公司利益可能,但却与公司人合性维护并无牵连,公司人合性所要维护的是股东对公司发展方向等与公司利益牵涉重大或公司是否分红等切实关涉股东实际利益问题上各股东意见的多数一致。在股权所包含的诸多权能中,表决权是公司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集中体现,也是与公司人合性维护关系最为密切的权能,只有在涉及新的主体行使股权表决权的场合中,才关切到公司人合性维护。

股权复次登记引入后,因共有代表人的选定是各股权共有人协议的结果,故所有股权共有人理论上都具备成为共有代表人行使共有股权表决权的可能,如果公司接受以享有共有股权形式成为公司股东,则需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股权共有人均有机会行使表决权的现象,否则公司需要基于对人合性维护的考虑而在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是否允许共有股权或对共有股权行使等内容做出限制规定。对于我国当前公司实践中已经广泛存在的共有股权登记在一人名下的行为,如果非登记股权共有人主张在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上显名化,则可参照隐名持股制度中实际出资人显名的程序,以平衡公司人合性维护与非登记股权共有人之间的利益,毕竟此种显名具备使原先不为公司其他股东所知的一方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可能。

(二)复次登记对公司外部关系的冲击与协调

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弊病之一即在于具备公示公信效力的工商登记存在特定情况下不能反映股权真实归属,从而使得在登记股权共有人对外转让共有股权等场合下非登记股权共有人利益遭到损害,第三人信赖利益不能得到保护。股权复次登记下,股权共有关系中的所有股权共有人均将在工商登记上予以显名,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中登记股权共有人私自转让共有股权损害非登记股权共有人利益的现象将得到遏制,公司债权人、股权共有人的债权人等主体亦可依工商登记之记载明确共有股权归属主体,各方当事人间法律关系将得到明确。在此基础上,共有股权的处分等行为可参照《民法典》有关共有的规定进行处理。

不可否认,股权复次登记的引入对股权共有乃至既有公司法体系存在一定冲击,部分问题需要予以明确。但此种冲击在总体上并不会对公司法体系产生实质影响,股权复次登记毕竟仅聚焦于当前我国公司实践中的股权登记程序,且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仅为实践上通行做法,股权复次登记的引入仅是一项技术问题而不涉及对实体法的变动。在引入股权复次登记后,只需根据不同公司法制度特征划分好当事人行权范围,强化股东名册与工商登记记载内容,充分发挥登记公示公信效力,股权复次登记就可以较好地融入我国当前公司法体系。

五、股权复次登记于股权共有外的功能发挥

在股权共有制度中,股权复次登记与共有人显名均主张基于股权共有法律关系将各股权共有人在股东名册等文件上进行记载,然而股权复次登记的作用却不限于此,股权复次登记本质上是要解决同一股权下

多主体共同行使股权权能问题,其对我国公司法中的股权让与担保、表决权信托制度亦具备破局效果。

(一)股权复次登记于股权让与担保中的功能发挥

股权让与担保系指以让渡股权所有权为债权提供担保^[19]。形式上的股权所有权转移是股权让与担保最为基本的特征,然而受制于担保实质,股权项下具体权能的行使仍掌握在担保人手中,担保权人虽在形式上具备股权所有者的权利外观,但原则上仅赋予担保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之优先受偿权^[20]。股权让与担保的制度设计同样造就了股权公示主体与股权真实主体不符的矛盾局面,理论及司法实践中就股权让与担保中股权权能行使主体的确定长期以来亦无法形成一致意见。

将股权复次登记引入至股权让与担保的思路无疑可以破解上述问题,担保功能的发挥是股权让与担保制度的根本追求,加之对于公司组织性、人合性的维护,将股权项下具体权能交由担保人行使可谓是股权让与担保的题中之义。只是股权毕竟不同于一般财产权,股权价值的恶意贬损、担保人恶意行权、公司资产的不当处置等损害担保权人利益的行为均具有一定的隐匿性,担保权人对股权项下知情权、监督权等权能的享有是保护其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实践中当事人采取股权让与担保的目的之一,赋予担保权人对股权项下部分权能行使的现实需求亦为我国学者逐渐认同^[21]。在担保人、担保权人对同一股权均具有行使需求的现实背景下,将二者均登记为对应股份之股东,同时在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上对担保权人行权范围予以限制的做法,便可在达到股权公示主体与股权真实主体一致的基础上,兼顾担保权人的利益保护与对公司组织性、人合性的维护,并贯彻股权让与担保功能的发挥。

(二)股权复次登记于表决权信托中的功能发挥

信托作为一项发端于英国中世纪土地用益的古老的财产转移措施,本质在于将信托资产上的具体权能分割打乱,从而在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重新组合配置^[22]。在英美信托制下,信托财产的具体权能被抽象分离,其中,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权能被赋予受托人,而信托财产的受益、救济等权能则被赋予受益人^[23]。我国信托制度大抵也采取此种安排。

在一般的财产信托中,上述安排并不存在问题。但在表决权信托中,受益人或委托人的监管权能如何行使面临着公司法上的困境。受益人或委托人监管权能的行使,应以赋予二者对股权项下知情权、监督权为基本前提,但在公司法中,股权只有股东才具备行使的可能,而股东身份的判断以股东名册上的记载作为依据。表决权信托中,将股权所有权转移至受托人名下是表决权信托的基本要求,这也是受托人行使股权权能的前提条件。因而,在采取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的我国,受益人或委托人虽名义上享有对受托人行使股权的监管职能,但实质上却因缺乏股东身份而不具备亲自行权之可能。以股权复次登记的方法将委托人乃至受益人登记为对应股份股东,同时基于登记制度规范委托人、受益人行权范围的做法无疑具备良好的破局效果。这与域外表决权信托中的显名制度具有相似性,在域外表决权信托制度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就表决权信托所达成的协议文本需提交公司总部且供其他股东查看,受托人取得股权之原因也需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中,并注明“表决权信托”字样,且股份转移之事实必须在有关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无论是本文重点论述的股权共有,抑或是股权让与担保和表决权信托,股权复次登记于其中发挥功能的背景皆在于各方当事人都有表明自身股东身份从而积极行使股权的期待,只是受制于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及登记对股东身份的确认功能而无主张其股东身份进而行使股权的渠道。相较而言,对于公司实践中同样广泛存在的隐名出资关系,隐名化的实际出资人虽在特殊情况下亦具备自身行使股权的期待,但直接对公司主张行使股权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就是从幕后走向台前,从隐名状态中脱离而在股东名册等文件上予以显名从而成为目标公司股东,这与隐名化的实际出资人隐于幕后的期待相背离。股权复次登记的目的在于为具备多主体共同行使同一股权项下权能的期待提供制度保障,这也确实是我国当前股权登记制度中所欠缺的内容,股权复次登记制度本身不具备强制性而仅是一项任意性的制度。在当事人不具备行权期待的

场合,法律自无必要强行为之。

综上所述,随着股东异质化假定的兴起和股东由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的过渡,禁止股东权利分离原则在当代公司法中的拘束作用正逐渐缓和,类别股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蓬勃发展表明股权权能分离已然既是既定局面。在这一背景下,赋予股权共有中共有代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与担保中的担保权人等一系列主体以股东身份,进而赋予其对股权项下知情权、监督权等无碍公司自治权能的行使已然不存在理论上的障碍。唯在程序上,单一股权主体登记原则加之股东身份与股东行权的绑定仍掣肘多主体对同一股权项下权能的行使。出于对各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的考虑及股权公示主体与股权真实主体一致的考量,股权复次登记的引入实有必要。

参考文献:

- [1] 周友苏,庄斌.股权共有中国立法的理论证成及其公司法规范构造[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35-147.
- [2] 樊纪伟.我国继承人共有股权之股东权利行使研究[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1):217-227.
- [3] 沈贵明.股份共有的公司法规范[J].法学研究,2010(2):86-96.
- [4] 李安安.股份投票权与收益权的分离及其法律规制[J].比较法研究,2016(4):18-35.
- [5] 王保树.最新日本公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97.
- [6] 岳冰.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标准的统一[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40-46.
- [7] 赵万一.信托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84-111.
- [8] 程威.股权转让与担保组织法效果的省思与重塑——以股权登记为规范理路[J].社会科学,2023(12):175-187.
- [9] 英国2006年公司法[M].葛伟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86.
- [10] [日]山本为三郎.日本公司法精解[M].朱大明,陈宇,王伟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2-63.
- [11] 德国商事公司法[M].胡晓静,杨代雄,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94.
- [12] 最新韩国公司法及施行令[M].王延川,刘卫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4.
- [13] 王丹.《公司法》修订背景下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类别股的实践路径与理论证成[J].财经法学,2023(4):51-65.
- [14] 冯果.股东异质化视角下的双层股权结构[J].政法论坛,2016(4):126-137.
- [15] 周游.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J].法学,2021(1):167-178.
- [16] 王彬,周海博.夫妻共有股权分割制度探析[J].社会科学研究,2013(1):87-90.
- [17] 林芳,章光园.夫妻一方股权的归属与行使研究——基于个体法与团体法辩证关系的分析[J].中国应用法学,2021(6):217-231.
- [18] 王湘淳.论夫妻股权的渐进式分层共有[J].清华法学,2023(1):187-207.
- [19] 徐佳咏.股权转让与担保法律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10.
- [2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564-569.
- [21] 王萌.组织法视域下的股权转让与担保及其效力体系[J].法学家,2024(2):99-112+194.
- [22] 刘倚源.构建我国的表决权信托制度——以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为中心[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4(06):126-131.
- [23] 甘培忠,马丽艳.以独立性为视角再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J].清华法学,2021(5):55-68.

(责任编辑:何 飞)